## 验资报告

中武验字[2025]ZW-5504号

## 长沙深算科技有限公司:

我们接受委托,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09月11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 本实收情况。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、章程的要求出资,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验 资资料,保护资产的安全、完整是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 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。我们的审验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号——验资》进行的。在审验过程中,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,实施了检 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。

根据协议、章程的规定,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.00万元。 经我们审验,截至2025年09月11日止,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子一缴纳的注册资本 (实收资本), 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。股东王子一以软件著作权出资人民币 100.00万元。

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设立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,不应被视为 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当日及日后资本保全、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。因 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,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湖北中武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2025年09月11日